

G30 连霍高速公路“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 经营业态招商公告

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泉停车区改造提升“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项目，是《全省部分已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提升主题服务区实施方案》的重要项目，本项目以“绿色清泉”主题为核心理念，紧扣国家“交通强国”战略部署，遵照省委省政府“农文旅体健展商”的工作部署，新能源+的行动方案，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集交旅融合、绿色节能、特色消费于一体的大型双侧综合主题服务区。



目前项目在规模性建设中，计划于 2027 年中下旬通车运营。现正式启动全国招商，诚邀具有品牌实力与创新精神的商业伙伴，共同打造丝绸之路上的标杆服务区，共享年日均超 40000+车流的黄金商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 G30 高速公路南北两侧布局，改扩建后全区占地面积 174.09 亩，总建筑面积 9608.4 平方米，商业经营面积 2258.19 平方米。包括:商超、餐厅、司机之家、智能公厕、新能源维修站、中水回用节水信息化、智慧垃圾处理系统、加油加气合建站(含甲醇燃料加注)、全场景充换电设施的能源补给矩阵、数字化停车场管理系统、无障碍休憩区等智慧交通配套。“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通过构建“风、光、储、充、绿、智、水”，打造近零碳服务区，以绿色能源为底色，服务为内核，低碳为亮点，彰显高速绿色主题建设理念，实现交通、文旅、农业、能源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化绿色低碳高速标杆驿站，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注入全新活力。



2、项目的核心优势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 K2470+250 处，东距酒泉服务区(位于酒泉市)74.61 公里，西距玉门服务区(位于玉门市)67 公里，距清泉

乡 3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是 G30 连霍高速的核心中间节点，也是通疆运输大通道往来的必经之路。



①黄金区域、流量密集：

坐拥横贯东西的国家级交通大动脉的 G30 连霍高速河西段核心节点，连接中原与新疆，年日均双向途经车流量超 40000+辆，车流密集稳定、货运繁忙、全年无休。

②设施完善、规模完备：

服务区基础设施完善，包括各类餐饮、综合商超、车辆维修、超快新能源充电桩、大型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含甲醇）。在服务区公益配置上，均为高标准新设施，配套设施包括卫生间、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开水等 24 小时公益服务设施。司机之家配套设施齐全，水、电、暖(中央空调)正常供应，独立卫生间、开水间、24 小时热水淋浴间，配备 10 间舒适客房，4 间经济胶囊房，并创新设置共享厨房、

自助洗衣房等便民设施，切实满足司乘人员途中餐饮、洗漱、住宿与休整需求。同时，配套提供免费 Wi-Fi、休闲阅读区、应急药箱等多元化服务，营造“如家驿站”般的温暖体验。

③绿色能源，综合补给：

系统布局光伏、微风发电、储能等新能源设施，并配备大功率液冷超级快充，着力打造了功能领先的综合能源补给节点，全面满足不同车辆类型的补能需要。南北区各建有一座一级大型六通道加油加气合站，同时可为 38 辆车提供汽油、柴油、天然气及甲醇等多种传统能源服务；同时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同步建设绿色充电网络，配备 36 个超快充电桩车位，缓解新能源车主的里程焦虑。通过构建“油、气、电、醇”多元协同的能源供给格局，致力于为所有通行车辆提供高效、便捷、绿色的补能支持，助力交通出行向低碳化、可持续化迈进。



④业态多元，场景丰富：

服务区以“交通—文旅—商业”融合为导向，系统规划了 15 对业态布局，涵盖餐饮、零售、文创、旅游咨询、汽修等，通过多层次、场景化的业态组合，服务区不仅满足基本出行需求，更致力于构建集餐饮、购物、体验于一体的融合性消费空间。

3、招商详情

G30 连霍高速“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现已全面进入建设阶段，面向全国各类优质业态正式启动招商洽谈。此次招商位置为：“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连霍高速霍尔果斯方向)右侧综合服务楼一楼含汽修(1129.12 平方米)、连霍高速连云港方向左侧综合服务楼一楼含汽修(1129.07 平方米)，具体招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①招商业态及范围

南北区计划对外招商的业态共 15 类，主要包括：中式餐饮、风味小吃、轻餐饮、地方特产、超市零售、自助零售、旅游咨询、文创展示、汽修服务等，经营者可根据需求选择相应业态。

入驻范围支持整体入驻，也可按业态分区进行分割入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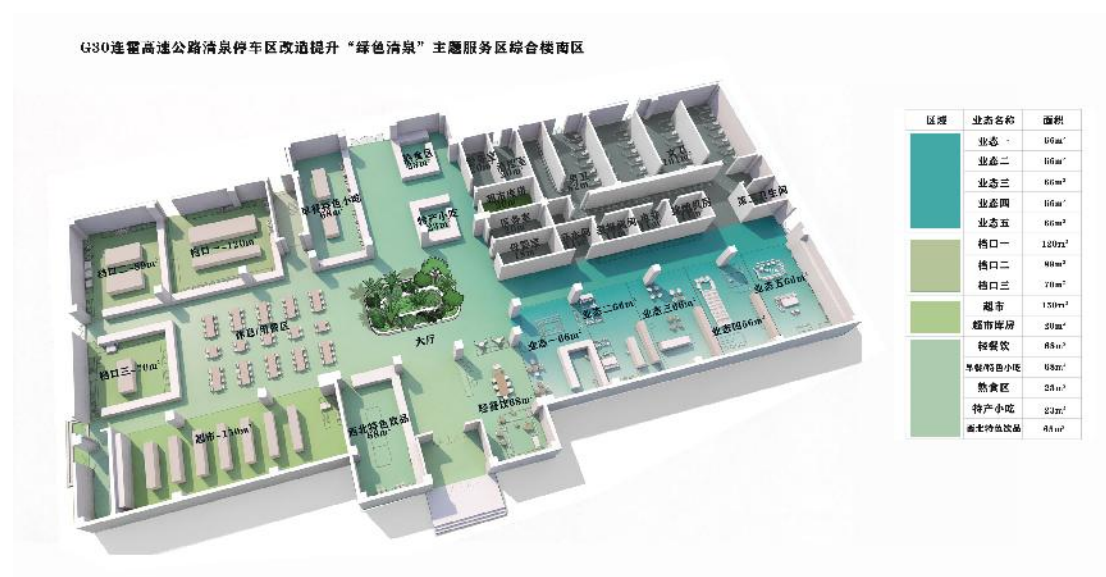
注：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的经营业态平面布局详见示意图。图中所示业态为初步规划意向，实际可结合经营者意愿与现场条件灵活配置，具体安排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G30 连霍高速公路“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经营类别及位置分布						
(根据中标经营单位建议可合理化调整)						
序号	名称	项目位置	面积（㎡）	项目位置	面积（㎡）	备注
1	业态一	南区	66	北区	66	零售
2	业态二	南区	66	北区	66	零售

3	业态三	南区	66	北区	66	零售
4	业态四	南区	66	北区	66	零售
5	业态五	南区	66	北区	66	零售
6	档口一	南区	120	北区	120	餐饮
7	档口二	南区	89	北区	89	餐饮
8	档口三	南区	70	北区	70	餐饮
9	超市	南区	150	北区	150	零售
10	超市库房	南区	20	北区	20	零售
11	轻餐饮	南区	68	北区	68	餐饮
12	早餐/特色小吃	南区	68	北区	68	餐饮
13	熟食区	南区	23	北区	23	餐饮
14	特产小吃	南区	23	北区	23	餐饮
15	西北特色饮品	南区	65	北区	65	餐饮
16	汽修店	南区	290	北区	290	汽修



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泉停车区改造提升“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综合楼北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泉停车区改造提升“绿色清泉”主题服务区综合楼南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②合作模式

租赁经营，支持多元业态入驻（除加油加气站、充电桩业务）。招商业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超市、土特产、零售、汽修、文创、旅游接待、各类门店展销等。合作方经营项目需使用我方指定的银联收银系统和设备，承担相关费用。优先考虑成熟连锁品牌、资质丰厚、自管能力强的合作方。

注：本次招商品牌包含国际、国内、省内和其他自创品牌，根据品牌影响力大小给予经营者一定条件的招商优惠，具体由双方协商。

③租金收取标准

初步拟定保底租金与营业提成两者取其高的模式，公平灵活，双侧服务区需同步入驻。保底租金依据各合作方承揽的商业业态面积进行综合核算，营业提成依据各合作方营业额比例计提，请意向合作方综合考量进行合理报价。同一业态存在多个竞标者时，将根据出价高低、品牌知名度、业态装修效果等方面，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履约担保金：经营者在确定租赁经营后 7 天内，并在协议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划付至招商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协议签订后，对于不履行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开展工作，在缴纳合同约定费用后一个月内退付履约担保金（须扣除给招商单位造成的损失部分）。水、电、暖气和物业等费用，根据经营面积，结合当地收费标准据实计量，据实计算，费用由经营者据实承担。

服务质量保证金：经营者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划付至招商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期内经营者有违反招商单位合同约定内容或考核办法的；出现食品、安全等事故以及重大投诉、舆情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招商单位根据相关标准扣除，扣除后经营者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服务质量保证金额；合同到期或者合同解除一个月后退付给经营者（但须扣除给招商单位造成的损失部分）。

公共服务管理费：经营者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划付至招商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招商单位和经营者签订公共服务管理合同，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公共服务管理合同中各项条款内容和招商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有资产抵押金：根据租赁的服务区国有资产规模，按一定的比例向招商单位交纳国有资产抵押金，自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用于经营者在租赁经营中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坏或损失，拒不修复、赔偿或无法恢复、赔偿的，用抵押金冲抵国有资产修复或赔偿的相关费用。对因合同终止退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招

商单位将会对经营者租赁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核查，经核查国有资产完整无损的，在 3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注：餐饮项目因开展环保工作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杂物的清运、处理等项目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④合作年限

招商期限为 5+3 年，稳定经营有保障。即经营管理合同为 5 年（具体时间根据经营项目到期或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在签约期满后，双方对后续合同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3 年。对经营期间不符合项目规定和要求的经营者，不予续签。

⑤入驻要求

我们期待与具备以下条件的优质伙伴合作：

（1）须在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拟经营项目主营业务（即包括餐饮、日用百货销售、汽修等，下同），提供营业执照以经营范围为准。

（2）须具有 2 年及以上（以 2026 年 9 月为截止日计算）拟经营项目主营业务经营经验，以提供 1 个同行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盖章）。

（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近 2 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流水。

（4）须具有良好的依法纳税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以 2026 年 9 月为截止日计算）依法纳税缴纳证明。

（5）须提供主要管理人员 2-3 名，拥有 3 年以上业态管理经验，出具相关从业管理证明。

（6）须提供承诺，经营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管理经验和技术能力，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以 2026 年 9 月为截止日计算）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 3 年（以 2026 年 9 月为截止日计算）内在类似项目经营管理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没有出现恶意拖欠雇员工资而引起投诉并被处罚的情况，以及没有其它未决诉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截图时间应为本次招商洽谈当月任意日期。

（8）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本次实行资格后审，请经营者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合格者按本招商公告供装订成册的招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的将被予以否决。

⑥意向者报名及资料准备

凡满足经营条件的有意合作者，请将贵公司的合作方案发送至指定邮箱，需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司情况

1.公司简介

2.项目经营案例（需附相关依据）

3.业绩资料

（二）合作条件

- 1.意向合作区域（参考如上合作区域及业态范围）
- 2.合作条件及报价函（此文件格式可自行拟定）
- 3.其他条件或要求

（三）经营内容

- 1.拟开展的商业项目名称
- 2.经营内容
- 3.经营方式（需包含运营团队、营业时间等）
- 4.项目优势
- 5.经营数据（包含预估收益）

（四）项目开展相关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合作品牌授权书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合作方案请按照上述框架撰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4、装修及相关要求

①经营者须在确定合作后 20 日内提供业态运营方案。

②业态装饰装修方案由招商单位统一设计，设计费用根据经营商铺面积进行分摊，由经营者承担。经营者可在保持整体风格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商铺经营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由招商单位确认同

意后实施，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防火、消防等要求。

③装修的图案标识及员工着装有统一的要求，经营者在开业前必须将店面装修图案标识及员工着装样式报本招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经营权所涉场地的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⑤装修须在本项目试营业前全部验收完成。

⑥经营者须在签订合同后迅速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并在试营业前内完成装修、员工招聘培训、设备安装、营业证件办理等营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⑦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具体协商。

5、合作咨询及联系我们

甘肃清泉驿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联系：清泉服务区运营部

联系电话：0931-8103295

电子邮箱：qingquanyizhan@163.com

我们诚挚欢迎餐饮、商超、特产、文旅、文创、新能源服务、汽车后市场等多领域合作伙伴洽谈，共同打造丝路沿线标杆性综合服务驿站。

特别说明：

（一）本次公开招商公告同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发布。注：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商单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二）本项目招商阶段，招商单位将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会议。如有需要，意向经营者可与招商单位单独沟通后开展考察及会议交流等活动。

甘肃清泉驿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